

《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第六次會議上，《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下稱「《條例草案》」）委員會要求當局跟進若干議題。本文件載述當局的回應。

(a) 請考慮修訂附表 2 第 1(1)(d)及 1(3)條的草擬方式，令第 1(1)(d)條所提出的不適用的塑膠購物袋、及第 1(3)條所提出的不適用於於此不適用的塑膠購物袋的條文，可以合併成一條文；

2. 現時法案委員會正在審議豁免的範圍（包括附表 2 中為保障食物衛生而設的第 1(1)(d)條，以及針對膠袋構成有關貨品一部分而設的第 1(1)(e)條），並有可能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（下稱「修正案」）。正如在上一次法案委員會中所建議，我們會在完成審議豁免範圍及修正案（如有的話）之後，審視整項條文的草擬方式。

(b) 由於附表 2 第 1(3)(a)條似乎已包含在第 1(3)(b)條的範圍中，請考慮是否有必要保留擬議的第 1(3)(a)條；

3. 有一位委員就擬議的附表 2 第 1(3)條提出改善建議；我們將在下文第 5 段進一步講解。如法案委員會同意下文第 5 段的建議，我們很樂意提出相關修正案，而題述的議題將不再存在。

(c) 請考慮制訂條文，豁免盛載「受溫度影響食品」的塑膠購物袋；此類「受溫度影響食品」的包裝雖然不會令食品的任何部分暴露於環境中，但溫差會導致包裝內的食物狀態改變，令其有機會在運送過程中漏出（如牛油）；及

4. 在上一次法案委員會會議時，有委員以牛油為例，討論現時因食物衛生理由給予豁免的建議。根據法案委員會以往的討論，我們曾解釋 –

- (a) 因食物衛生理理由給予豁免的有關條款，原意適用於供人或動物食用的不同食物、飲品或藥物。根據就食品包裝方法進行的調查，我們發現同一種食品可以用多種不同的方法包裝；食品的包裝方法比食品的種類更影響食物衛生。因此，以食品的種類去判斷是否可以食物衛生理理由獲得豁免，並不切實際。
- (b) 根據《條例草案》，我們建議以下情況不會獲得基於食物衛生理理由的豁免—
 - (i) 有關的食品已載於氣密的包裝內；或
 - (ii) 即使食品不是載於氣密的包裝內，但該包裝不會令載於其內的食品的任何部分暴露於外在環境，及該包裝不會讓其內的任何東西在運送的過程中漏出。

上述(i)的適用例子可參考以熱熔式包裝的罐頭食品和其他食品。至於(ii)，到目前為止，我們並沒有發現有食物包裝方法可以符合到(ii)的情況；是以此條的目的是為「概括性」條文，而非指任何具體的實際情況。

5. 一位委員提議是否可廢除擬議的附表 2 第 1(3)(b)條，以改善《條例草案》。我們認為此建議是可取的，因此舉可清晰回應早前所提出對水果、雪糕及較近期的對牛油的關注。由於我們並未發現到有擬議的附表 2 第 1(3)(b)條的實際例子，所以我們認為此調整不會有實質影響。如法案委員會同意，我們將準備所需的修正案草案，供委員審議。

6. 就是否需要就將所有「受溫度影響食品」納入豁免範圍作進一步討論，我們會尊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，詳情請參閱立法會文件 CB(1)1470/12-13(02)。

(d) 鑑於並沒有就擬議的附表 2 第 1(4)(a)中的「特別設計」定義，根據第 1(3)條而需收費的塑膠購物袋，將會因為它是用以盛載某些特定貨品的用途，而自然地被認為是第 1(4)(a)條所述，由賣方提供為盛載該貨品而特別設計的塑膠購物袋。

7. 當賣方在零售過程中向顧客提供膠袋時，如該膠袋根據擬議的附表 2 第 1(1)(d)條（以食物衛生為由）、或擬議的第 1(1)(e)條（以構成貨品一部分為由）、或其他理由，而不被視為塑膠購物袋，那賣方便無須向顧客收取膠袋收費。只要該膠袋屬於擬議的第 1(1)(d) 條、或 1(1)(e)條、或兩者俱是，則不需要收取膠袋收費。這與擬議的第 1(4)(a)條的「特別設計」是否有特定的定義，並無關係。

環境保護署

二零一三年十一月